

青岛恒源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四月第一次服务公开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YDG-FW-2404-ZBG)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一、招标条件

本青岛恒源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四月第一次服务公开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青岛恒源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分标一 包01 (其余项目详见附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分标一 包01

(其余项目详见附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4月02日 16时00分到2024年04月07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4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 详见附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24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青岛恒源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青岛恒源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刘家峡路17号

联 系 人：隋工

电 话：0532-66174776

电子邮件：29005645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A2-1栋22层

联 系 人：李经理、宋经理

电 话：0531-58699671、9695

电子邮件：CXZBDL@VIP.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青岛恒源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四月第一次服务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YDG-FW-2404-ZBG**

特别提示：

1、本次招标项目须在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上进行，投标文件（应用“ECP2.0(电工交易专区)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格式版本）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24日9:00，北京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同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特别说明！本次招标接受现场递交及邮寄递交的投标方式。如采用邮寄递交方式，建议投标人使用顺丰快递寄送投标文件，邮寄费用由寄件人支付。投标人应尽量在2024年4月21日前寄出，以保证邮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0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同邮寄地址）为：青岛市青源宾馆一楼大厅（青岛市广州路3号(火车站西出站口北行400米路西)）；接收邮件的联系方式为18615663257（程）。如招标人对该时间进行调整，将在实际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3日另行通知投标人。

3、投标人应确保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总价报价与分项报价完全一致，纸质投标文件报价与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报价完全一致，无任何计算错误，否则将承担应答失败的风险。

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标明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应打印并进行线下签字或盖章。

1. 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青岛恒源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青岛恒源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委托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承担所投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中标项目的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但在发送中标通知书之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被市

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但在发送中标通知书之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 根据《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安全负面清单管理细则》（鲁电安监〔2024〕32号）要求，在服务项目采购中要严格执行安全负面清单要求，对评审过程中涉及的安全黑名单和安全负面清单相关投标企业和人员做否决投标处理。不得存在由于安全黑名单或安全负面清单禁入承揽外包项目。

3.2 投标人须满足相应招标项目的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

3.3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款和3.2款的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工作。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3.5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投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2日16:00时—2024年4月7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下同）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供应商应用指南”→平台注册→“电脑配置及电子钥匙”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 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应答人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供应商应用指南→参与投标→投标工具安装”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见首页“供应商应用指南”→操作手册（常见问题）”。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运维支持电话：010-63411000。

4.4 注意事项

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次招标项目须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上进行，投标文件（应用“ECP2.0(电工交易专区)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格式版本）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24日9:00，北京时间）前上传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同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1 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时间：2024年4月23日14:00-4月24日9:00时。

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24日9:00时。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邮寄地址）：青岛青源宾馆一楼大厅（青岛市广州路3号(火车站西出站口北行400米路西)）。接收邮件的联系方式为18615663257（程）。如有变动，招标代理机构将另行通知。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4日9:00，招标代理机构完成开标操作，投标人可通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查看开标结果。

5.4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5 本次采用现场开标和网络视频两种方式同时进行：

网络视频开标直播应用“腾讯会议”软件，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提前熟悉掌握使用方法，本次腾讯视频会议号在开标前短信通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将全程在“腾讯会议”进行直播。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平台发布：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 (<https://sgccetp.com.cn/portal/>)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青岛恒源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刘家峡路17号

邮编：266000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A2-1栋22层

邮编：250101

联系人电话：0531-58699671、9695

电子邮件：CXZBDL@VIP.163.COM

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

8.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颁布或修订后实施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 重要提示

☆资质业绩、包号等事项应以招标需求一览表中载明的要求为准，不得随意改动，敬请注意；投标时，如技术规范书提出相关资质、业绩要求且与公告中资质、业绩要求不同，以公告的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等证书的查询网址或以上证书网上查询截屏(放在对应证书资格证明文件处)。

☆本招标公告专用资格中如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原厂商授权书、技术支持服务承诺书或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将上述材料影印件放入技术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山东省税务营改增工作于2016年5月份正式启动,为保证发票开具工作顺利开展,请各投标人按要求填写**招标公告附件2:增值税发票信息表**,并按指定方式提交代理机构。

☆本批次所有标包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依据。业绩均应出具相关合同的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关键条款等)。

2024年4月

招标公告附件1

序号	项目单位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包号	包名称	专用资格要求	服务期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青岛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西海岸分公司	HYDG-FW-2404-ZBG-XHA-1	分标一	包01	潍柴项目配套电力管网工程电力电缆与埋地油气管道交叉处加强管道保护技术服务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具有管道保护技术服务业绩2个及以上。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106	
2	青岛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	HYDG-FW-2404-ZBG-JZ-2	分标二	包01	国网山东青岛胶州供电公司2024年柜台营业收费及客户代表咨询业务外委辅助	独立法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176.295	
3	青岛市光明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西海岸分公司	HYDG-FW-2404-ZBG-GMXHA-3	分标三	包01	青岛市光明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西海岸分公司供电业务部食堂管理服务	独立法人;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具有食堂服务业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35.008	
4	青岛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送变电分公司	HYDG-FW-2404-ZBG-SBD-4	分标四	包01	2023年物资质量自行抽检服务项目调增项目服务招标	独立法人;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或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112	

序号	项目单位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包号	包名称	专用资格要求	服务期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四级及以上承试。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具有电力设备检测服务业绩。			
5	青岛市光明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平度分公司	HYDG-FW-2404-ZBG-GMPD-5	分标五	包01	青岛市光明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平度分公司食堂保洁服务	2021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具有食堂保洁服务业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198.6	

附件1:数电发票信息登记表

购买方名称 (公司全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数电发票接收邮箱	是否开具专票
			请填写 是(专票)或 否(普票)
备注: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的《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规定及主管税务部门要求,我公司自2024年3月15日起,代理服务费发票均开具数电票。请各应答人在国网电子商务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联系人信息时,务必完整、准确填写有效的电子邮箱用于接收数电票。

为保证发票开具工作顺利开展,请各应答人按要求填写附件1:数电发票信息统计表,并按要求提交代理机构。

重点提示:

- 1、填写的所有信息务必准确无误;
- 2、请将此表的盖章扫描版和word可编辑版发邮件至f58699688@163.com,如果盖章不及时,可先行提供word可编辑版;
- 3、邮件发送时,主题请用“数电发票信息登记表+项目批次名称+公司名称”标示;
- 4、数电发票开具后会通过电子发票第三方服务平台发送至预留数电发票接收邮箱,请注意查收;
- 5、发票事项咨询电话:0531-58699677。